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關於媒體報導的澄清公告

近日，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關注到個別媒體發佈了關於《伊泰煤炭：出售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的報導，並被其他媒體轉載。為避免對投資者構成誤導，公司現予以澄清說明。

一、報導概述

2021年2月1日，有個別媒體發佈了關於《伊泰煤炭：出售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的報導(「**該報導**」)。該報導提及，「**公司董事會宣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分別與仲泰能源於2021年1月29日簽署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分別同意出售，以及仲泰能源同意收購標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1,337.08萬元(不含稅)。預期集團就出售事項將取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萬元。**」

二、澄清說明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出售資產》公告(「**該公告**」)中明確表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擬分別向內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固定資產和周轉材料**。總代價為人民幣81,337.08萬元(不含稅)。預期本集團就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將取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萬元。」該報導與該公告在內容上存在偏差，容易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公司已就該報導與相關媒體進行了溝通，該媒體已更正了相關報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